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苓瑋

被告 博森林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美慧

林炯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2,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同
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
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之借款、票
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
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被告博森
林業有限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

01 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擔全部償
02 付之責任，嗣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25日起陸續
03 向原告借款，其借款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
04 示，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應分別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
0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應
06 按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應按附表違約
07 金欄所示之利率計算違約金，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未依約
08 清償本息，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
09 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仍未
10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分別簽立之約定書、
16 被告楊美慧、林炯廷分別出具之保證書影本各1份、借據影
17 本2份、原告催收日誌1紙、分別通知被告貸款逾期未繳之函
18 文及送達回執影本各1件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9至39
19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
22 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彥丞